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

承辦人：胡恆毓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hubirdhengyu@mail.coa.gov.tw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38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60719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會釋示雞蛋溯源標籤張貼位置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7月10日中雞協進字第106179號函。
- 二、雞蛋溯源制度係為提供消費端查詢雞蛋生產者訊息，導引生產者自主管理產品安全並揭露生產資訊，消費者透過掃描生產溯源條碼或輸入溯源編碼查詢到產品來源畜牧場及相關資訊，提升對國產雞蛋之信賴。
- 三、倘生產者將標籤黏貼在物流箱內襯，在物流箱堆疊後將不易消費者查詢。為確保食品安全，稽查人員進行雞蛋採樣送驗時需比對雞蛋溯源標示，惟溯源標籤黏貼於內襯除不易辨識外，採樣時尚需移動蛋箱比對溯源條碼，若操作不慎恐傾倒造成損失。溯源標籤黏貼於物流箱上除易於辨識外，並請在撕除標籤紙時物流箱需妥善清潔，以確保物流箱之清潔避免疫病以此為媒介傳播，提升生物安全。
- 四、綜上，仍請貴會依本會104年10月27日農牧字第1040043540號函所示略以：「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及同年12月14日貴會公告略以「標籤請統一黏貼於塑膠蛋箱長邊側面中央實心平面格(一般多烙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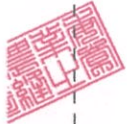
雞蛋商行名稱)位置，．．．。其他位置，請勿黏貼，舊有多餘的標籤貼紙，務請徹底清除乾淨。」等規定辦



正本：中華民國養雞協會

副本：臺北市蛋商業同業公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裝

訂

線